

# 長女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

95.8.30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設立宗旨：

為獎勵清寒學生進取向學，特設此獎學金。

## 二、獎學金之來源：

本基金會於學年提撥六萬元新台幣，做為學生獎學金之用。

## 三、得獎名額及金額：

1. 共核發十二名，每名發放五千元新台幣。
2. 經審核而獲獎之學生，名單交由會計單位，統一於次學期註冊費中扣除。

## 四、申請對象：

獎學金之申請由一、二年級導師推薦班級清寒學生申請。

## 五、申請條件：

1. 由導師證明家境確屬清寒者。
2. 合於前條規定，而已領取本校設置之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## 六、獎學金之申請與審查：

1. 獎學金的審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期中(5月)進行；
2. 基金會成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審查核可獎學金之申請。
3. 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校牧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及學務主任共同組成；並由校牧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## 七、本辦法由基金會董事會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